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 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如下：

一、经营范围修订情况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增加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经营、药品委托生产；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非食用盐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并根据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实施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相关要求对公司经营范围内容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原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原料药、小容量注射剂、片剂、硬胶囊剂、干混悬剂、制剂中间体（微丸），药用辅料，医药中间体（不含危险品）。

公司在经营范围内从事活动。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须经许可经营的项目，应当向有关许可部门申请后，凭许可审批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经营。公司的经营范围应当按规定在珠海市商事主体登记许可及信用公示平台予以公示。

修订为：

第十三条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危险化学品经营；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

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药品委托生产**；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非食用盐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变更注册资本

根据《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因此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0,400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85,709,650股变更为185,679,250股，注册资本金由185,709,650.00元变更为185,679,250.00元。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需对《公司章程》注册资本金及股份总数进行修订。

三、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上述经营范围及注册资本的变更，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条款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六条 |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5,709,650.00元。 |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5,679,250.00 元。 |
| 第十三条 | <p>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原料药、小容量注射剂、片剂、硬胶囊剂、干混悬剂、制剂中间体（微丸），药用辅料，医药中间体（不含危险品）。</p> <p>公司在经营范围内从事活动。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须经许可经营的项目，应当向有关许可部门申请后，</p> | <p>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危险化学品经营；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p> |

| | | |
|------|--|---|
| | 凭许可审批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经营。公司的经营范围应当按规定在珠海市商事主体登记许可及信用公示平台予以公示。 | 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 药品委托生产 ；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 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非食用盐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第十八条 | 公司股份总数为 18,570.965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 公司股份总数为 18,567.925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

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的修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登记为准。

四、备查文件：

- 1、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9 日